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我们起草了《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办法（草案）》的必要性

在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了“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自此，以低影响开发为先导理念的海绵城市建设模式成为我国城镇化建设推进的重要技术路径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我国大力发展海绵城市建设，分别于2015年、2016年相继评选出两个批次（第一批鹤壁、池州、武汉等16个城市，第二批福州、宁波、北京等14个城市）共30个城市和地区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给予资金支持。2021年又评选出信阳、长治、广州等20个城市作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并给予资金支持，近年来海绵城市建设在全国得到大力发展。

为加快推进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封市政府于2016年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为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2021年，经中共开封市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为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必须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未制定的必须明确立法计划并承诺在建设期内完成。因此，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是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有关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申报要求，更是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制度保障。

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想要系统化全域推进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必须有严格的制度作为保障，必须出台具有强制效力的法规，建立具有针对性的运行机制，采取强硬手段使低影响开发规范化。

因此推进海绵城市相关立法工作势在必行，有了法规制度作为基础，才能更加严格的约束各相关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统筹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

二、《办法（草案）》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

为积极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配备专门的起草人员，编制工作方案，进行立法调研，认真学习研究上位法

及其他地市管理规定，完成《办法（草案）》起草工作。

《办法（草案）》的起草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同时参考借鉴了鹤壁、遂宁、厦门、武汉等海绵城市建设典型地市的先进经验。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二十五条。分别对规划和建设、运行和维护和法律责任具体规定。

（一）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重点对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规划引领、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指标的落实、施工图设计与审查、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和运行维护进行详细约束。

（三）对各部门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进行明确。

（四）对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明确，并对具体违法行为的相应处罚进行明确。

四、主要特点

（一）全面系统，突出重点，具有明确性

结合我市实际，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前提下，对有关法律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落实，使其更具备开封特色，具有可操作性，

还对上位法进行了有效补充。通过立法，使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从源头抓起，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从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各个层面做到有法可依，保障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二）借鉴学习，改革创新，具有概括性

学习已出台相关地方法律法规的先进城市相关立法文件，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概括整合，从法律层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形成了一整套目标统一，分工明确，突出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管理办法。

（三）集思广益，结合实际，具有前瞻性

通过立法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考评体系，是我市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结合全国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地市的先进经验以及出台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符合我市基本情况的管理办法。

该《办法（草案）》的实施能够改变我市城市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现状，通过进行低影响开发模式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幸福感。